

石泉县意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移机安装维修合同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甲方：石泉县民政局

乙方：石泉县意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0915-6313600

电话：0915-6328505

签约代表：胡敏

签约代表：刘忠文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。协议均衡双方权利义务，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- 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以及相应辅材并负责安装事宜。
- 2、设备明细及预算造价：

项目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设备明细	格力空调 FGR12Pd/knh-N2	台	2	10400.00	20800.00
工程合计 (含税)：20800.00 (贰万零捌佰元整)					

注：1. 本合同只包含空调安装，甲方需预留连接电源到指定地方。安装好相应插座（乙方不负责电源安装）



二、合同执行价格：

- 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
- 2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具体安装明细及安装事项的协调工作，安装完毕，组织验收合格，一次付清全部款项。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名称：石泉县意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22223011524H

地址.电话：石泉县向阳路中段 0915-6328505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石泉县支行 2607061609024509092

四、安装施工：

- 1、乙方负责设备、管路、控制线路的安装及开机调试。
- 2、甲方需在乙方施工前指定和安装好施工电源，以及说明房屋结构中不能损坏的部分（承重梁、防水等）。乙方将在甲方要求的施工范围内进行相关项目的施工。

五、调试验收：

- 1.甲乙双方负责人需在场共同完成验收。

六、工期：

根据甲方要求会同装修部门协调，在确保安装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时完成工程施工。

注明：若在特殊情况下，需双方协商同意工期将后延。

七、维修及增值服务：

- 1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空调进行安装检修，并告知甲方维修项目（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及增值服务）不包括因为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）
- 2、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保修（不包括因为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）
- 3、保修期后乙方仍然提供“所属”牌的所有零配件，提供终身维修并给予优惠价格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本合同各项条款经过双方协商后制定，充分考虑甲、乙双方权益及义务，一经签订，双方需按照合同约定，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履行约定的责任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、乙双方如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存有异议，双方可依照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通过协商解决或到当地法院申请仲裁解决。
- 2、若因乙方安装过程中，安装或不当操作致使设备损坏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负责更新、调试、整改费用。
- 3、如因甲方原因影响设备使用情况的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
乙方：石泉县意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